

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持人：陳玉女副校長

出席者：沈聖智教務長、劉全璞研發長、洪良宜學務長、許瑞麟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黃兆立組長代理)、文學院陳文松院長、理學院蔡錦俊院長(李欣縈副院長代理)、工學院詹錢登院長(張鑑祥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蘇佩芳院長、社會科學院蔡群立院長、規劃與設計學院張學聖院長(胡太山系主任代理)、電機資訊學院吳士駿院長(楊中平所長代理)、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王育民院長、醫學院鄭修琦院長(許釗凱副院長代理)、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沈孟儒院長(康碧秋簡任秘書代理)、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許渭州院長(羅裕龍副院長代理)

請 假：李約亨副教務長

紀 錄：邵芊嘉助理管理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時程規劃表(議程附件 1)，後續重點項目如下：

(一) 115 年 3 月各受評單位辦理實地訪評作業完成，審查結果全數通過。

(二) 115 年 5 月 15 日前召開推動小組會議，5 月 29 日前召開指導委員會會議，審查評鑑結果報告書。

(三)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推動小組會議，7 月 31 日前召開指導委員會會議，審查追蹤管考結果表。

(四)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召開推動小組會議，11 月 30 日前召開指導委員會會議，審查品保結果報告書。

二、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115 年實地訪評作業業於 115 年 3 月完成，計有 80 個單位接受評鑑，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均為「通過」(如議程附件 2)，評鑑委員意見彙整如議程附件 3。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115 年度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書(議程附件 4)，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二、各受評單位業於期限內提交評鑑結果報告書(含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至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核，各學院之院級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5。

擬辦：通過後，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第二案

案由：有關「待改進」及「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其追蹤評鑑結果，應如何對應高教評鑑中心結果與效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稱高評中心)115年2月5日高評字第1151000141號函(議程附件6)辦理。
- 二、有關第2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檢核(議程附件7)，有關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待改進」及「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其追蹤評鑑結果，依據本校改善結果報告書(議程附件8)與追蹤評鑑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議程附件9)分為「通過、未通過」，須說明如何對應高教評鑑中心結果與效期。
- 三、依高評中心所定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若獲得「待改進」之評鑑結果，對應高評中心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於進行追蹤評鑑後，如再取得通過結果，則可再獲得效期三年之評鑑結果；若取得未通過結果，則無取得評鑑效期。
- 四、若獲得「未通過」之評鑑結果，對應高評中心評鑑結果為「重新審查」，於進行追蹤評鑑後，如有取得通過結果，應確認係取得學校機制認定週期之剩餘效期；若取得未通過結果，則無取得任何評鑑效期。

擬辦：通過後，將待改進再獲得效期三年、未通過獲得剩餘效期之追蹤評鑑結果所對應之效期增修於本校實施計畫修正版。

決議：照案通過，將相關文字增修於本校實施計畫修正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57分。